

新北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年4月13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00030166號令發布
 100年9月27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01255437號令公告修訂
 101年2月14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11109164號令公告修訂
 102年6月26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22095848號令公告修訂
 104年8月3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1041334680號令公告修訂
 105年8月8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1051411976號令公告修訂
 105年8月26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1051570110號令公告修訂

項 目	金額（新臺幣/元）
一、掛號費（僅供參考）	
門診	≤一五〇
急診	≤三〇〇
補發掛號證	五〇
二、診察費	
門診	一五〇~四八〇
（兒童六歲以下）	一八〇~五八〇
（兒童二歲以下）	二〇〇~六二〇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〇〇~六二〇
精神科	二〇〇~六〇〇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八〇〇~一四四〇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六〇~二五〇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十五
材料費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二十
四、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六〇~一二〇

靜脈注射		一〇〇~二〇〇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
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
五、護理費（須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六、病房費（每日、不含住院診察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
一般病房（每日）	單床	一一〇〇~三八五〇
	雙床	八〇〇~二六〇〇
	三~四床	四〇〇~一一〇〇
	五床（含以上）	三〇〇~五五〇
隔離病房（每日）		一般病房費加七五〇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計）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
嬰兒室保溫箱（每日，氧氣另收）		四五〇~八五〇
燒傷病房（每日）		一般病房費加七〇〇
燒傷中心（每日）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觀察床 （含門診、急診）	〇~三（含）小時	二〇〇~六五〇
	三~二十四小時	三〇〇~一〇五〇
七、病歷複製費		
影像病歷複製傳統膠片（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超音波及其他等檢查資料）（張）		≤二〇〇
影像病歷複製光碟片（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超音波及其他等檢查資料）（張）		單筆檢查≤二〇〇； 多筆檢查（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五〇〇，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百分之二十。

病歷影印	基本費	≤一〇〇~二〇〇
	每張紙	≤五
數位化病歷複製光碟片(張)		≤二〇〇(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超過一張之部分, 每張加收百分之二十。
八、診斷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中文/英文)		五〇~一〇〇/二〇〇
出生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英文二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死亡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英文二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病歷摘要		四〇〇(英文六〇〇)
診斷證明		停止項目名稱
呈報退休用		停止項目名稱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停止項目名稱
訴訟用		停止項目名稱
診斷證明	甲種(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每加一份二〇元
	乙種(兵役、出國、請假、學生平安保險等一般用途)	一〇〇~二〇〇/每加一份二〇元
傷害診斷證明		五〇〇~一〇〇〇(英文一〇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殘障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等各項診斷證明		二〇〇~五〇〇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	甲類：輪椅及輪椅附件、特製輪椅、移位機、氣墊座、壓力衣	五〇〇
	乙類：步行輔具(含拐杖、助行器、助步車)、手動或電動床、氣墊床、氧氣	三〇〇

	製造機、單相陽壓呼吸機(C-PAP)、雙相陽壓呼吸機(BI-PAP)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
十、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五〇〇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十一、羊膜腔穿刺術		
羊膜穿刺檢查（符合國民健康署補助，未含檢驗費用）		三〇〇〇~六五〇〇
羊膜穿刺檢查（自費，含檢驗費用）		八〇〇〇~一一五〇〇
<p>附註：</p> <p>一、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p> <p>二、 以健保身分就診而其醫療服務項目不符合健保給付條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民眾同意自費並簽立同意書者，收費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一點三倍為限。</p> <p>三、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參照其他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收費辦理。</p> <p>四、 除項目一掛號費為供參考外，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p> <p>五、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p> <p>六、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之檢查費用，其收費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一點一倍為限。</p>		